

证券代码：838034

证券简称：金辉物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 588 号绿园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

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7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3,5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实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张海光、钟爱珠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全体股东均系关联方，因此豁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审批权限：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有权审批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后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章宇文律师、刘伟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辉江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